

竞争性谈判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海南州疾控中心2021年实验室能力提升（新冠肺炎病毒检测设备）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宏腾竞谈（货物）2021-0103

采购人：海南藏族自治州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青海宏腾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1年1月12日

目 录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10
一、说 明.....	10
1. 适用范围.....	11
2. 采购方式、合格的投标人.....	11
3. 投标费用.....	11
二、 谈判文件说明.....	11
4. 谈判文件的构成.....	11
5. 谈判文件、招标活动和中标结果的质疑.....	12
6. 谈判文件的修改.....	12
三、谈判响应文件的编制.....	13
7. 谈判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13
8. 谈判报价及币种.....	13
9. 谈判保证金.....	13
10. 投标有效期.....	14
11. 谈判响应文件构成.....	14
12. 谈判响应文件的编制要求.....	15
四、谈判响应文件的递交.....	15
13. 谈判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5
14. 递送谈判响应文件的地点、截止日期.....	16
15. 谈判响应文件的撤回和修改.....	16
五、谈判程序及方法.....	16
16. 谈判小组.....	16

17. 谈判.....	17
18. 谈判工作程序.....	17
19. 评审办法.....	19
七、定 标.....	19
20. 推荐并确定成交供应商.....	20
21. 中标通知.....	20
八、授予合同.....	20
22. 签订合同.....	20
九、废标.....	20
23. 废标情形.....	21
十、处罚.....	21
24. 处罚情形.....	21
十一、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21
十二、其他.....	21
第四部分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范本.....	23
第五部分 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35
格式 1：谈判响应文件封面.....	36
格式 2：谈判响应文件目录.....	37
格式 3：投 标 函.....	38
格式 4：报价一览表.....	39
格式 5：分项报价表.....	40
格式 6：技术规格响应表.....	41
格式 7：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42
格式 8：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43
格式 9：投标人承诺函.....	44

格式 10: 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45
格式 11: 资格证明材料.....	46
格式 12: 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47
格式 13: 投标产品相关资料.....	48
格式 1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	49
格式 15: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50
格式 16: 谈判保证金证明格式.....	51
格式 17: 投标人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52
格式 18: 制造（生产）企业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	53
(18.1) 从业人员声明函.....	54
(18.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55
格式 19: 投标人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56
格式 20: 最终报价表.....	57
第六部分 采购项目要求及技术参数.....	58
(一) 投标要求.....	58
1. 投标说明.....	58
2. 报价说明.....	58
3. 重要指标.....	58
4. 商务要求.....	59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青海宏腾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均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受海南藏族自治州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以下均简称“采购人”）委托,拟对海南州疾控中心2021年实验室能力提升（新冠肺炎病毒检测设备）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项目编号：青海宏腾竞谈（货物）2021-0103）进行国内竞争性谈判，现予以公告，欢迎潜在的投标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采购项目名称	海南州疾控中心2021年实验室能力提升（新冠肺炎病毒检测设备）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	青海宏腾竞谈（货物）2021-0103
采购方式	竞争性谈判
采购预算控制额度	1202800.00元
项目分包个数	无
各包要求	海南州疾控中心2021年实验室能力提升（新冠肺炎病毒检测设备）采购项目采购，具体内容请详见《谈判文件》
各包供应商资格条件	<p>1、符合《政府采购法》第22条条件，并提供下列材料：</p> <p>（1）投标人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p> <p>（2）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p> <p>（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p> <p>（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5）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p> <p>2、经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后，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取消投标资格。（提供“信用中国”网站的查询截图，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10天内）。</p> <p>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投标资格；</p> <p>4、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p> <p>5、本项目不接受投标人以联合体方式进行投标；</p> <p>6、投标单位未被青海省相关监督部门限制投标资格。</p> <p>7、资质条件：本次采购要求投标供应商须提供在有效期内的医疗器械生产（经营）许可证，所投产品须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能力；</p>
公告发布时间	2021年1月12日

谈判文件发售起止时间	2021年1月13日至2021年1月15日，上午9时00分至11时30分，下午13时30分至17时30分。（节假日除外）
谈判文件发售方式	现场购买。
谈判文件售价	人民币500元（谈判文件售后不退，投标资格不能转让）
谈判文件发售地点	青海宏腾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点：西宁市城西区西川南路76号万达广场SOHO A座22层12221室 联系人：张先生 电话：0971-5207682 电子邮箱：1914602256@qq.com
购买谈判文件时应提供材料	1、投标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税务登记证（或三证合一证件）复印件。 2、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被授权人、法人身份证复印件。以上资料除原件外均需加盖公章。（采购代理机构对以上资料留存备案。）
投标截止时间	2021年1月26日上午09时30分（北京时间）
开标时间	2021年1月26日上午09时30分（北京时间）
投标及开标地点	青海宏腾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地址：西宁市城西区西川南路76号万达广场SOHO A座22层12221室）
采购人及联系人电话	采购人：海南藏族自治州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联系人：祁先生 联系电话：0974-8512660 地址：海南州共和县
采购代理机构及联系人电话	采购代理机构：青海宏腾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张先生

	联系电话：0971-5207682 邮箱地址：1914602256@qq.com 联系地址：西宁市城西区西川南路76号万达广场SOHO A座22层12222室
采购代理机构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市海湖新区支行
收款人	青海宏腾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	105049079424
其他事项	本公告同时在《青海省政府采购网》、《青海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青海项目信息网》上发布。
财政监督部门及电话	监督单位：海南州财政局 联系电话：0974-8510605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1	采购项目名称	海南州疾控中心2021年实验室能力提升（新冠肺炎病毒检测设备）采购项目
2	采购项目编号	青海宏腾竞谈（货物）2021-0103
3	采购人	海南藏族自治州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4	采购代理机构	青海宏腾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5	采购方式	竞争性谈判
6	评分办法	最低评标价法
7	采购预算额度	1202800.00元
8	项目分包个数	无
9	采购要求	详见谈判文件第六部分
10	供应商资格条件	<p>1、符合《政府采购法》第22条条件，并提供下列材料：</p> <p>（1）投标人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p> <p>（2）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p> <p>（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p> <p>（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5）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p> <p>2、经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后，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取消投标资格。（提供“信用中国”网站的查询截图，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10天内）。</p> <p>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投标资格；</p> <p>4、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p> <p>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p>6、投标单位未被青海省相关监督部门限制投标资格。</p> <p>7、本次采购要求投标供应商须提供在有效期内的医疗器械生产（经营）许可证，所投产品须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能力；</p>
11	谈判保证金	谈判保证金：

		人民币20000.00元（大写：贰万元整）； 收款单位：青海宏腾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市海湖新区支行 银行账号：105049079424 缴费时间：投标截止及开标时间前，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 注：投标人在缴纳保证金时须写清楚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12	缴费方式	缴费方式：谈判保证金应当转账形式提交。 投标人未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谈判保证金的，投标无效。
13	谈判保证金退还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不退现金）；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不退现金）。
14	谈判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1. 投标人应按照谈判文件所提供的谈判响应文件格式，分别填写谈判文件第五部分的内容，应分别注明所提供货物的名称、技术配置及参数、数量和价格等内容，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按要求签字、加盖公章。 2. 投标人应按谈判文件要求准备谈判响应文件（1份正本、2份副本和相应的电子文档1份。每份谈判响应文件都必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谈判响应文件统一使用A4幅面的纸张印制，必须胶装成册并编码，其他方式装订的谈判响应文件一概不予接受。
15	谈判响应文件的密封	谈判响应文件外层密封袋的标注：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投标人名称、年月日以及“于20**年**月**日**时**分（北京时间）之前不准启封”字样。
16	投标截止时间	2021年1月26日上午09时30分（北京时间）
17	开标时间	2021年1月26日上午09时30分（北京时间）
18	开标地点	青海宏腾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地址：西宁市城西区西川南路76号万达广场SOHOA座22层12221室）
19	答疑澄清方式	采用现场答疑。投标人须提供准确的联系方式（手机和固定电话），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到达评审现场进行答疑澄清，如在规定的时间内联系无果或未按时间到达的，视同放弃答疑。
20	代理服务费收取	收取对象：中标人。 收费标准：根据《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规定执行。在合同签订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计算办法见谈判

		文件第三部分投标人须知第十一项内容)。
21	合同签订有效期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供货合同。
22	政府采购合同备案	采购合同全数返回采购代理机构鉴证，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留存三份原件备案。
23	投标有效期	本次投标有效期为开标之日起 <u>60</u> 个日历日。
24	其他事项	公示网址： 青海省政府采购网 青海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青海项目信息网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一、说 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次招标依据采购人的采购计划，仅适用于本谈判文件中所叙述的项目。

2. 采购方式、合格的投标人

2.1 本次招标采取竞争性谈判方式。

2.2 合格的投标人：

1、符合《政府采购法》第22条条件，并提供下列材料：

- (1) 投标人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2)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5)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2、经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后，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取消投标资格。（提供“信用中国”网站的查询截图，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10天内）。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投标资格；

4、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6、供应商须营业执照经营范围须包含本次招标相关货物的经营范围，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供货能力

3. 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自愿承担与参加本次投标有关的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发生的费用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谈判文件说明

4. 谈判文件的构成

4.1 谈判文件包括：

- (1) 投标邀请
- (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投标人须知
- (4)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范本
- (5) 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 (6) 采购项目要求及技术参数
- (7) 采购过程中发生的澄清、变更和补充文件

4.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谈判文件中列示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要求等内容。如果投标人未按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对谈判文件未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根据相关法规要求，此类投标将被拒绝（视为无效投标）。

5. 谈判文件、招标活动和中标结果的质疑

参加投标的投标人认为谈判文件、招标活动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如信件、传真等）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不接受匿名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并将答复事宜在青海政府采购信息网上发布公告，告知本项目的所有潜在投标人。

质疑时效期间的计算：

- (1) 对可以质疑的谈判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谈判文件之日或谈判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 对招标过程提出质疑的，为招标程序各环节结束之日；
- (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6. 谈判文件的修改

6.1 在投标截止期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对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或者澄清。

6.2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谈判响应文件编制的，在谈判文件要求提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3个工作日前，在青海政府采购信息网上发布公告；不足3个工作日的，顺延提交谈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谈判响应文件的编制

7. 谈判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7.1 投标人提交的谈判响应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此投标发生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7.2 除谈判文件中另有规定外，谈判响应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7.3 附有外文资料的须翻译成中文，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如果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出现差异与矛盾时，以中文为准，其准确性由投标人负责。

8. 谈判报价及币种

8.1 谈判报价为投标总价。投标报价必须包括：产品费、验收费、手续费、包装费、运输费、保险费、安装费、调试费、培训费、售前、售中、售后服务费、中标服务费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8.2 谈判报价应注明有效期，有效期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8.3 投标人应根据谈判文件规定的格式完整填写所有内容，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信，自愿承担相应责任。

8.4 谈判最终报价为闭口价，即中标后在合同有效期内价格不变。

8.5 谈判货币是人民币。

9. 谈判保证金

9.1 投标人应将谈判保证金缴款证明做为谈判响应文件的内容一并提供。缴纳的谈判保证金用于因投标人的行为使本次招标活动受到损失的抵项。

9.2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及开标时间前将谈判保证金缴纳到采购代理机构账户，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

9.3 谈判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9.4 未按谈判文件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前交纳规定数额谈判保证金的投标将被拒绝。

9.5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不退现金）；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不退现金）。

9.6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谈判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递交谈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未到达现场并且没有以书面形式如信函、传真等告知采购代理机构要撤其投标的；

- (2) 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按规定签订合同或未按规定缴纳中标服务费；
- (3)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 (4)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谈判响应文件中未说明，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5)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0.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不少于60日历日。

11. 谈判响应文件构成

11.1 投标人应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作为其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证明。编写的谈判响应文件须包括以下内容（格式见谈判文件第五部分）：

- (1) 谈判响应文件封面
- (2) 谈判响应文件目录
- (3) 投标函
- (4) 报价一览表
- (5) 分项报价表
- (6) 技术规格响应表
- (7)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8)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9) 投标人承诺函
- (10) 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 (11) 资格证明材料
- (12) 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 (13) 投标产品相关资料
- (1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货物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
- (15)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 (16) 谈判保证金证明
- (17) 投标人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18) 制造（生产）企业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

(19) 投标人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20) 最终报价表

注：谈判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地方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按要求签字、盖章；投标人提供的扫描（或复印）件均需加盖公章。投标人须按上述内容、顺序和格式编制谈判响应文件，并按要求编制目录、页码。

12. 谈判响应文件的编制要求

12.1 投标人应按照谈判文件所提供的谈判响应文件格式，分别填写谈判文件第五部分的内容，应分别注明所提供货物的名称、技术配置及参数、数量和价格等内容，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按要求签字、加盖公章。

12.2 投标人应按谈判文件要求准备谈判响应文件（1份正本、2份副本和相应的电子文档1份）。每份谈判响应文件都必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若发生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谈判响应文件为准。谈判响应文件统一使用A4幅面的纸张印制，必须胶装成册并编码，其他方式装订的谈判响应文件一概不予接受。

12.3 谈判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签章处签字、盖章。电子文档采用光盘或U盘制作，采用不可修改文档格式（如：PDF格式），内容必须和纸质谈判响应文件正本完全一致，包括页码、签字、盖章等。

12.4 谈判响应文件中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须由投标企业法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个人印鉴。

四、谈判响应文件的递交

13. 谈判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3.1 谈判响应文件正本、所有副本和谈判文件要求单独提交电子文档，应分别封装于不同的密封袋内，密封袋上应分别标上“正本”、“副本”、“电子文档”字样，并注明投标人名称、采购项目编号、采购项目名称及分包号（如有分包）。

13.2 密封后的谈判响应文件均应：

(1) 按“投标人投标前须知”注明的时间、地址送达；

(2) 谈判响应文件密封袋用“20**年**月**日**时**分（北京时间））之前不准启封”的标签密封。

13.3 如果投标人未按第13.1- 13.2条要求将谈判响应文件密封或在密封袋上加

写标记，采购代理机构对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由此造成提前启封的谈判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予以拒绝，并退回投标人。

13.4 投标人以电报、电话、传真形式投标的，采购代理机构概不接受。

14. 递送谈判响应文件的地点、截止日期

14.1 所有谈判响应文件都必须按谈判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送达开标地点。

14.2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谈判响应文件。

14.3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照第6条规定，通过修改谈判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在此情况下，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延长至新的截止日期。

15. 谈判响应文件的撤回和修改

15.1 允许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期前撤回其投标（须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投标截止期后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其谈判保证金将不予退还，上缴同级财政部门。

五、谈判程序及方法

16. 谈判小组

16.1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谈判小组，谈判小组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抽取，其成员由具有一定专业水平的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等三人以上单数组成。

参与谈判文件论证或征询过意见的专家不得参加该项目的谈判。采购人不得以专家身份参与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标。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

16.2 评标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审查谈判响应文件是否符合谈判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 (2) 要求投标人对谈判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澄清；
- (3) 推荐预成交候选人；
- (4) 对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人员和机构进行举报或投诉。

16.3 谈判小组应遵守并履行下列义务：

- (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2) 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对评审意见承担评标委员会成员责任；

(3) 对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保密；

(4) 参与评审报告的起草；

(5) 解答投标人及有关方面的质疑；

(6) 配合进行质疑投诉处理工作。

16.4 评审工作在有关部门的监督下依法开展，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审工作和评审结果。

17. 谈判

17.1 采购代理机构按本文件中确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招标开标。投标人须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参加并签到以证明其出席开标会议，否则视为自动放弃。

17.2 开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采购人、采购管理、纪检监察等有关方面代表可根据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列席。

17.3 谈判时，“报价一览表”中的报价与谈判响应文件中“分项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报价为准。谈判响应文件中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汇总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谈判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若投标人拒绝接受，其投标将被拒绝。

17.4 身份验证：谈判时，投标人出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明原件，身份不符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17.5 答疑：本项目的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的谈判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根据评审情况确定答疑时间，投标人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到达评审现场进行答疑澄清，如在规定的时间内联系无果或未按时到现场答疑的，视同放弃答疑。

18. 谈判工作程序

18.1 进入评审阶段后，招标人、代理机构负责审议所有谈判响应文件的资格审查，谈判小组对谈判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

18.1.1 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具有环境标志、节能、自主创新的产品。（注：环境标志产品是指由财政部、国家环境保护总局颁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有效期内的产品；节能产品是指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颁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有效期内的产品。）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属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产品）给予6%的价格扣除，投标人须提供该制造（生产）企业出具的《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声明函》，其划型标准严格按照国家工信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出台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投标人提供的《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声明函》资料必须真实，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出台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投标人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详见附件18），并由投标人加盖公章，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标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资料必须真实，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18.2初审阶段为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谈判响应文件在响应谈判文件要求方面出现的偏离，分为实质性偏离和非实质性偏离。

18.2.1实质性偏离是指谈判响应文件未能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要求。以下情况属于实质性偏离，谈判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 （1）不符合第2.2款“合格的投标人”之规定的；
- （2）未按谈判文件要求缴纳或未足额缴纳谈判保证金的；
- （3）未按第11.1款（1）-（16）要求提供相关资料的；
- （4）谈判响应文件内容没有按谈判文件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的；
- （5）谈判响应文件编排混乱，导致评审工作难以正常进行的；
- （6）产品交货期、投标有效期不能满足谈判文件要求的；
- （7）投标产品的技术规格、技术标准明显不符合采购项目要求的；
- （8）谈判响应文件中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9）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额度的；
- （10）未提供电子文档的；
- （11）谈判响应文件纸质与电子文档不一致的；
- （12）谈判小组认为应按无效投标处理的其他情况；
- （13）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8.2.2非实质性偏离是指谈判响应文件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但在部分可允许范围内存在一些不规则、不一致、不完整的内容，通过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后这些

内容不会改变谈判响应文件的实质性。以下情况属于非实质性偏离：

- (1) 谈判响应文件文字表述的内容含义不明确；
- (2) 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
- (3) 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
- (4) 提供的技术信息和数据资料不完整；
- (5) 谈判小组认定的其他非实质性偏离情况。

谈判响应文件有上述情形之一的，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予以澄清、说明。澄清说明材料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该内容不得超出谈判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谈判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作为谈判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答疑期间，投标人拒绝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做出澄清、说明，或澄清、说明的内容仍不能说明问题的，谈判小组将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对现有的投标资料做出评审意见。谈判小组对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的内容将不予接受。

18.2.3 在谈判响应文件初审、复审过程中，如果谈判小组成员出现对评审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反映，评审报告中应注明该不同意见。谈判小组成员拒绝在评审报告中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结果。

19. 评审办法

19.1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的规定，本项目评标方法为最低评标价法。即在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售后服务良好的前提下，经采购人确认的基础上，以投标人的最低报价作为成交价格。

19.2 本项目有二次报价，谈判小组对谈判响应文件审查结束后，投标人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第二次报价，第二次报价不得高于第一次报价，第二次报价作为本项目的最终报价。

七、定标

20. 推荐并确定成交供应商

20.1 在谈判小组推荐的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中，以最终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三名以上成交候选人。若报价相同时，按技术优劣、售后服务质量排列确定最佳成交供应商。

20.2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1. 中标通知

21.1 采购代理机构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在青海政府采购信息网上公告中标结果。

21.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项目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八、授予合同

22. 签订合同

22.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双方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签订采购合同，送采购代理机构审核并备案。

22.2 签订合同时，成交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等非现金形式缴纳中标金额5%的履约保证金到采购人指定的账户。

22.3 成交供应商在法定期限内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按违约处理。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可依评标排序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并协调双方签订采购合同，或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22.4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订立合同的条件，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不得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2.5 谈判文件、成交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及其澄清、说明文件、承诺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2.6 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人将采购合同在青海政府采购信息网上公告，但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九、废标

23. 废标情形

23.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 符合投标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谈判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 出现影响采购活动正常推进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出采购预算额度，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3.2 废标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布废标公告。

十、处罚

24. 处罚情形

成交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中标无效，谈判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情节严重的，报同级财政部门依法进行处理：

24.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期后撤回其投标的。

24.2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24.3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24.4 有恶意串通等不正当竞争行为的。

24.5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

24.6 未按照招标、谈判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采购合同的。

24.7 将采购合同转包的。

24.8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的。

24.9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

24.10 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后，不能履约或无故拖延履约期的。

24.11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十一、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根据《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规定，采购代理机构与采购人已商定向**中标供应商**收取服务费：

人民币：大写：壹万柒仟伍佰元整（小写：17500.00元）。

收款单位：青海宏腾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市海湖新区支行

银行账号：105049079424

十二、其他

其他未尽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条款执行。

采 购 人（以下简称甲方）：

供 应 商（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 2021 年____月____日（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采购项目编号）的谈判文件要求和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的《成交通知书》，并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一、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本政府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谈判文件；
2. 谈判文件的更正、变更公告；
3. 成交供应商提交的谈判响应文件；
4. 谈判文件中规定的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5. 成交通知书；
6. 履约保证金缴费证明。

二、合同标的及金额

单位：元

包号	标的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根据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要求，本政府采购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

本合同以人民币进行结算，合同总价包括：产品费、验收费、手续费、包装费、运输费、保险费、安装费、调试费、培训费、售前、售中、售后服务费、中标服务费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三、交付时间、地点和要求

1. 交货时间：_____。 交货地点：_____。
2. 乙方提供不符合招谈判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产品，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 乙方应将提供产品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

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4. 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为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产品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 甲方应提供该项目验收报告交同级财政监管部门，由财政部门按规定程序抽样后办理资金拨付。

6. 甲方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按招、谈判响应文件的规定要求乙方及时予以解决。

7. 乙方向甲方提供产品相关完税销售发票。

四、付款方式

乙方所交付的产品由甲方验收，验收合格后由甲方报同级财政监管部门，申请资金拨付，按合同金额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95 % ，即人民币（大写）：
_____元。

剩余的合同总价款的 5% 作为履约保证金计（大写）_____元转为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待约定的免费质保期满____（年）且产品无质量问题后，由乙方提出书面申请，甲方以转账方式予以退还。

五、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50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六、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质保金全额扣除，并由乙方赔偿由此引起的甲方的一切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权益而引发纠纷或诉讼的，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4. 甲方无故延期接受货物和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应向对方偿付未交货物的货款3%的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的5%，超过____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5.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谈判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7. 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七、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___天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八、知识产权：详见合同通用条款

九、其他约定：

十、合同争议解决

1. 因产品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产品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产品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它：

1. 本合同一式__八__份，甲方___份，乙方___份，代理机构__三__份，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即为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经济合同法有关规定处理。

3. 本合同的组成包含《合同通用条款》。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账号：

地址：

地址：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采购代理机构：

负责人或经办人：

合同备案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通用条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合同双方经协商达成一致，自愿订立本合同，遵循公平原则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确保双方诚实守信地履行合同。

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合同”指甲乙双方签署的、载明的甲乙双方权利义务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2 “合同金额”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付给乙方的价款。

1.3 “合同条款”指本合同条款。

1.4 “货物”指乙方根据合同约定须向甲方提供的一切产品、设备、机械、仪表、备件等，包括辅助工具、使用手册等相关资料。

1.5 “服务”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及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1.6 “甲方”指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单位。

1.7 “乙方”指提供本合同条款下货物和服务的公司或其他实体。

1.8 “现场”指合同规定货物将要运至和安装的地点。

1.9 “验收”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确认合同条款下的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1.10 原厂商：产品制造商或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的办事或技术服务机构。除另有说明外，本合同文件所述的制造商、产品制造商、制造厂家、产品制造厂家均为原厂商。

1.11 原产地：指产品的生产地，或提供服务的来源地。

1.12 “工作日”指国家法定工作日，“天”指日历天数。

2. 技术规格要求

2.1 本合同条款下提交货物的技术规格要求应等于或优于招谈判响应文件技术规格要求。若技术规格要求中无相应规定，则应符合相应的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正式标准。

2.2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货物及服务有关的标准的中文文本。

2.3 除非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合同范围

3.1 甲方同意从乙方处购买且乙方同意向甲方提供的货物及其附属货物，消耗性材料、专用工具等，包括各项技术服务、技术培训及满足合同货物组装、检验、培训、技术服务、安装调试指导、性能测试、正常运行及维修所必需的技术文件。

3.2 乙方应负责培训甲方的技术人员。

3.3 按照甲方的要求，乙方应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和免费保修期内，免费负责修理或更换有缺陷的零部件或整机，对软件产品进行免费升级，同时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和免费保修期满后，以最优惠的价格，向买方提供合同货物大修和维护所需的配件及服务。

4. 合同文件和资料

4.1 乙方在提供仪器设备时应同时提供中文版相关的技术资料，如目录索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服务手册等。

4.2 未经甲方事先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或代表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如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则应严格保密并限于履行本合同所必须的范围。

5. 知识产权

5.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

5.2 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5.3 双方应共同遵守国家有关版权、专利、商标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法律规定，相互尊重对方的知识产权，对本合同内容、对方的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如有违反，违约方负相关法律责任。

5.4 在本合同生效时已经存在并为各方合法拥有或使用的所有技术、资料和信息知识产权，仍应属于其各自的原权利人所有或享有，另有约定的除外。

5.5 乙方保证拥有由其提供给甲方的所有软件的合法使用权，并且已获得进行许可的正当授权及其有权将软件许可及其相关材料授权或转让给甲方。甲方可独立对本合同条款下软件产品进行后续开发，不受版权限制。乙方承诺并保证甲方除本协议的付款义务外无需支付任何其它的许可使用费，以非独家的、永久的、全球的、不可撤销的方式使用本合同条款下软件产品。

6. 保密

6.1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履行完毕后的任何时候，任何一方均应对因履行本合同

从对方获取或知悉的保密信息承担保密责任,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否则应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6.2 保密信息指任何一方因履行本合同所知悉的任何以口头、书面、图表或电子形式存在的对方信息,具体包括:

6.2.1 任何涉及对方过去、现在或将来的商业计划、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处理手段、财务信息;

6.2.2 任何对方的技术措施、技术方案、软件应用及开发,硬件设备的品种、质量、数量、品牌等;

6.2.3 任何对方的技术秘密或专有知识、文件、报告、数据、客户软件、流程图、数据库、发明、知识、贸易秘密。

6.3 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签署相应的保密协议,保密协议与本条款存在不一致的,以保密协议为准。

7. 质量保证

7.1 货物质量保证

7.1.1 乙方必须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7.1.2 乙方须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乙方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并免费予以改进或更换。

7.1.3 根据乙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应书面通知乙方。接到上述通知后,乙方应及时免费更换或修理破损货物。乙方在甲方发出质量异议通知后,未作答复,甲方在通知书中所提出的要求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

7.1.4 乙方在收到通知后虽答复,但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可从合同款或乙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中扣款,不足部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卖方行使的其他权力不受影响。

7.1.5 合同条款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算,合同另行规定除外。

7.2 辅助服务质量保证

7.2.1 乙方保证免费提供合同条款下的软件产品原厂商至少一年软件全部功能

及其换代产品的升级与技术支持服务（包含任何版本升级、产品换代、更新及在原有产品基础上的拆解、完善、合并所产生的新产品，提供升级产品介质及授权，要求原厂商承诺，并加盖原厂商公章），不得出现因货物停售、转产而无法提供上述支持服务。

7.2.2 乙方应保证合同条款下所提供的服务包括培训、安装指导、单机调试、系统联调和试验等，按合同规定方式进行，并保证不存在因乙方工作人员的过失、错误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

8. 包装要求

8.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

8.2 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并有良好的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等保护措施，以确保货物安全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乙方应提供货物运至合同规定的最终目的地所需要的包装，以防止货物在转运中损坏或变质。

8.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包装均为出厂时原包装。

8.4 乙方所提供货物必须附有质量合格证，装箱清单，主机、附件、各种零部件和消耗品，有清楚的与装箱单相对应的名称和编号。

8.5 货物运输中的运输费用和保险费用均由乙方承担。运输过程中的一切损失、损坏均由乙方负责。

9. 价格

9.1 乙方履行合同所必须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货物及部件的设计、检测与试验、制造、运输、装卸、保险、单机调试、安装调试指导、技术资料、培训、交通、人员、差旅、质量保证期服务费、其他管理费用、所有的检验、测试、调试、验收、试运行费用等均已包括在合同价格中。

9.2 本合同价格为固定价格，包括了乙方履行合同全过程产生的所有成本和费用以及乙方应承担的一切税费。

9.3 检验费用

9.3.1 乙方必须负担本条款下属于乙方负责的检验、测试、调试、试运行和验收的所有费用，并负责乙方派往买方组织的检验、测试和验收人员的所有费用。

9.3.2 甲方按合同计划参加在乙方工厂所在地检验、测试和验收的费用全部由乙方负责并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9.3.3 甲方检验人员已到卖方所在地，测试无法依照合同进行，而引起甲方人员延长逗留时间，所有由此产生的包括甲方人员在内的直接费用及成本由乙方承担。

10. 交货方式及交货日期

交货方式：现场交货，乙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现场。

交货期应根据产品的特点实事求是填写，特殊产品交货期需说明。

交货日期：所有货物运抵现场并经双方开箱验收合格之日。

11. 检验和验收

11.1 开箱验收

11.1.1 货物运抵现场后，双方应及时开箱验收，并制作验收记录，以确认与本合同约定的数量、型号等是否一致。

11.1.2 乙方应在交货前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文件。该文件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数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

11.1.3 开箱验收中如发现货物的数量、规格与合同约定不符，甲方有权拒收货物，乙方应及时按甲方要求免费对拒收货物采取更换或其他必要的补救措施，直至开箱验收合格，方视为乙方完成交货。

11.2 检验验收

11.2.1 交货完成后，乙方应及时组装、调试、试运行，按照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试运行完成后，双方及时组织对货物检验验收。合同双方均须派人参加合同要求双方参加的试验、检验。

11.2.2 在具体实施合同规定的检验验收之前，乙方需提前提交相应的测试计划（包括测试程序、测试内容和检验标准、试验时间安排等）供甲方确认。

11.2.3 除需甲方确认的试验验收外，乙方还应对所有检验验收测试的结果、步骤、原始数据等作妥善记录。如甲方要求，乙方应提供这些记录给买方。

11.2.4 检验测试出现全部或部分未达到本合同所约定的技术指标，甲方有权选择下列任一处理方式：

a. 重新测试直至合格为止；

b. 要求乙方对货物进行免费更换，然后重新测试直至合格为止；

无论选择何种方式，甲方因此而发生的因卖方原因引起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负担。

11.3 使用过程检验

11.3.1 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发现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规定不符，或证明货物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合适的原材料等，由甲方组织质检（相

关检测费用由卖方承担），据质检报告及质量保证条款向卖方提出索赔，此索赔并不免除乙方应承担的合同义务。

11.3.2如果合同双方对乙方提供的上述试验结果报告的解释有分歧，双方须于出现分歧后10天内给对方声明，以陈述己方的观点。声明须附有关证据。分歧应通过协商解决。

12. 付款条件

本合同条款下的付款方法和条件在“青海省政府采购合同书”中具体规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前，按谈判文件第三部分“八 授予合同”中第22.2项的约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13.2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13.3履约保证金应使用本合同货币，按下述方式之一提交（谈判文件中另有约定的除外）：

13.3.1甲方可接受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和营业的银行出具的履约保函；

13.3.2 支票或汇票。

13.4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货物验收合格后，甲方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或转为质量保证金。

14. 索赔

14.1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性能等与合同约定不符，或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有权根据有资质的权威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乙方提出索赔（但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除外）。

14.2在履约保证期和检验期内，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4.2.1在法定的退货期内，乙方应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如已超过退货期，但乙方同意退货，可比照上述办法办理，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14.2.2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由有资质的中介机构评估，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14.2.3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

分或修补缺陷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并负担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乙方应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履约保证期。

14.3 乙方收到甲方发出的索赔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未作答复的，甲方可从合同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如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乙方应补足差额部分。

15. 迟延交货

15.1 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

15.2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乙方迟延交货，甲方有权提出违约损失赔偿或解除合同。

15.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16. 违约赔偿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每日按合同总价款的千分之五计收。

17. 不可抗力

17.1 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17.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

17.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18. 税费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19. 合同争议的解决

19.1 甲方和乙方由于本合同的履行而发生任何争议时，双方可先通过协商解决。

19.2 任何一方不愿通过协商或通过协商仍不能解决争议，则双方中任何一方均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0. 违约解除合同

20.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乙方索赔的权利。

20.1.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的；

20.1.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20.1.3 乙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欺诈行为的。

20.2 甲方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购买与未交付的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乙方应承担买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21. 破产终止合同

乙方破产而无法完全履行本合同义务时，甲方可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予乙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2. 转让和分包

22.1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让。

22.2 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可以将合同条款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后不能解除卖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接受分包的人与乙方共同对甲方连带承担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23. 合同修改

甲方和乙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做为合同的补充。

24. 通知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25.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6. 适用法律

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关法律进行解释。

第五部分 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本格式要求编制谈判响应文件，胶装成册并编制相应页码，否则其谈判响应文件将不予接受。

格式 1：谈判响应文件封面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

投标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投标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年 月 日

格式 2：谈判响应文件目录

(1) 谈判响应文件封面	所在页码
(2) 谈判响应文件目录	所在页码
(3) 投标函	所在页码
(4) 报价一览表	所在页码
(5) 分项报价表	所在页码
(6) 技术规格响应表	所在页码
(7)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所在页码
(8)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所在页码
(9) 投标人承诺函	所在页码
(10) 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所在页码
(11) 资格证明材料	所在页码
(12) 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所在页码
(13) 投标产品相关资料	所在页码
(1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货物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	所在页码
(15)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所在页码
(16) 谈判保证金证明格式	所在页码
(17) 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所在页码
(18) 制造厂商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	所在页码
(19) 投标人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所在页码

格式 3：投 标 函

投标函

致采购代理机构：

我们收到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谈判文件，经研究，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正式授权（委托代理人姓名、职务）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谈判响应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 我方已详阅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条款等有关附件，承诺对其完全理解并接受。
- 2. 投标有效期自开标之日起60天内有效。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或中标后不签约的，谈判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 3. 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并接受贵方制定的评标办法。
- 4.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 _____ 职务： _____

投标人：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年 月 日

格式 4：报价一览表**报价一览表****投标人名称：****单位：人民币(元)****注：**1. 填写此表时不得改变表格形式（可按所投包增加行）。

项 目 名 称	投 标 报 价	交 货 时 间	备 注
	大写：		
	小写：		

2. “投标报价”为投标总价。包括产品费、验收费、手续费、包装费、运输费、保险费、安装费、调试费、培训费、售前、售中、售后服务费、中标服务费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3. “交货时间”是指产品能够交付使用的具体时间。

4. 投标报价不能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报价方案。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格式 5：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投标人名称：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规格 型号	生产厂家	数量及 单位	单价	合计	免费质 保期
1								
2								
3								
4								
...								
优惠承诺及其他：								
投标总价		大写：						
		小写：						

注：1、本表应依照每包采购一览表中的产品序号按顺序逐项填写，不得遗漏。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格式 6：技术规格响应表

技术规格响应表

投标人名称：

		采购需求技术参数、指标		投标产品技术参数、指标				偏离
序号	名称	技术参数及配置	数量	名称	规格型号、产地	技术参数及配置	数量	
1								
2								
3								
4								
...								

注：1. 本表应按照每包采购一览表表中产品序号的指标逐项填写，不得遗漏。

2. 有证明材料的“投标产品技术参数、指标”必须与谈判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产品检测报告或彩页等证明材料的实质性响应情况相一致。若在评标环节发现该项与谈判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产品检测报告或彩页（或厂家公开发布的资料参数）等证明材料的实质性响应情况不一致或直接复制谈判文件“采购需求技术参数、指标”内容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3. 投标人响应采购需求应具体、明确，应以招标项目参数要求为基本投标要求，对超出或不满足招标项目参数要求的指标需列出“+、-”偏差，并做出详细说明；如果只注明“+”、“-”或未填写，将视为该项指标不响应。

4. 投标人应按投标产品实际情况填写，不得照抄、复制谈判文件技术参数要求。

5. 投标人响应采购需求应具体、明确，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编造证明材料的，按照实质性不响应处理。对伪造、编造证明材料的，将报送采购监管部门查处。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格式 7：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采购代理机构

（法定代表人姓名）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基本情况：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民族：_____

地址：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附法定代表人第二代身份证双面扫描（或复印）件

投标人：

（公章）

年 月 日

格式 9：投标人承诺函**投标人承诺函****致：采购代理机构**

关于贵方2021年__月__日_____（项目名称）采购项目，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提供采购一览表中要求的所有产品，并证实提交的所有资料是准确的和真实的。同时，我代表（投标人名称），在此作如下承诺：

1. 完全理解和接受招标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
2. 若中标，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的具体规定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并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按时交货，提供优质的产品和服务。如果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现质量、数量出现问题，我方一定尽快更换或补退货，并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3. 我方保证甲方在使用该产品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若有违犯，愿承担相应的一切责任。
4. 我方承诺，除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进口产品外，所投的产品均为国产产品，且均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若有不实，愿承担相应的责任。
5. 在整个招标过程中我方若有违规行为，贵方可按招标文件之规定给予处罚，我方完全接受。
6. 若中标，本承诺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投标人：**（公章）****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 10：供应商诚信承诺书**供应商诚信承诺书****致：采购代理机构**

为了诚实、客观、有序地参与青海省政府采购活动，愿就以下内容作出承诺：

一、自觉遵守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以及社会公德，维护廉洁环境，与同场竞争的供应商平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二、参加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时，严格按照谈判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提供所需的相关材料，并对所提供的各类资料的真实性负责，不虚假应标，不虚列业绩。

三、尊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各相关方的合法行为，接受政府采购活动依法形成的意见、结果。

四、依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不围标、串标，维护市场秩序，不提供“三无”产品、以次充好。

五、积极推动政府采购活动健康开展，对采购活动有疑问、异议时，按法律规定的程序实名（加盖单位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名）反映情况，不恶意中伤、无事生非，以和谐、平等的心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六、认真履行中标人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全面执行采购合同规定的各项内容，保质保量地按时提供采购物品。

若本企业（单位）发生有悖于上述承诺的行为，愿意接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对供应商的相关处理。

本承诺是采购项目谈判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格式 11：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材料包括：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机构代码证或三证（五证）合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及其他资格证明文件（扫描或复印件）；

企业法人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交“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事业法人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未换证的提交“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组织机构代码证”；其他组织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提交“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和“组织机构代码证”；个体工商户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自然人需提交身份证明。

(2) 招标文件规定的有关资格证书、许可证书、认证等；

(3)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格式 12：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按照招标文件第2.2款（1）中第<2>条规定提供以下相关材料。

1、投标人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提供上一年度（2019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扫描或复印件应全面、完整、清晰），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会计）报表附注，并提供第三方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证书。投标人是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同时提供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证明）。

2、近六个月内连续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记录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格式 13：投标产品相关资料

投标产品相关资料

根据采购项目内容，投标时提供国家认可的质监机构出具的投标产品的产品检验报告或证明技术参数响应的相关资料或彩页（或厂家公开发布的资料参数）或相关认证等资料。

格式 14：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

为保证本项目合同的顺利履行，投标人必须具备履行合同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须提供必须具备履行合同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格式自拟），并提供相关设备的购置发票或相关人员的职称证书、用工合同等证明材料

格式 17：投标人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投标人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提供自2017年以来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类似业绩是指与采购项目在产品类型、使用功能、合同规模等方面相同或相近的项目。需提供包含中标通知书和合同首页、标的及金额所在页、供货合同签字盖章页的扫描（或复印）件。

（18.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致：采购代理机构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为_____人，安置的残疾人人数_____人。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若无此项内容，可不提供此函。

企业名称：_____（公章）

企业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 19：投标人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投标人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格式可自定

格式 20：最终报价表

最终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	最初报价	调整因素	最终报价	交货时间
	小写： 大写：		小写： 大写：	
最终确定的质量保证及服务承诺				

注：此表不需装订在《谈判响应文件》中，由供应商在参加谈判前先将投标人公章盖好，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待递交时当场填写此表。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第六部分 采购项目要求及技术参数

（一）投标要求

1. 投标说明

1.1 投标人可以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包号选择投标，但必须对所投包号中的所有内容作为一个整体进行投标，不能拆分或少报。否则，投标无效。

1.2 投标人必须如实填写“技术规格响应表”，在“投标产品技术参数、指标”栏中列出所投产品的具体技术参数、指标；以采购人需求为最低指标要求，投标人对超出或不满足最低指标要求的指标需列出“+、-”偏差。如果有证明材料的产品与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产品检测报告或彩页等证明材料中的实质性响应情况不一致或直接复制招标文件“采购需求技术参数、指标”内容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1.3 招标内容中未特别标注为“原装进口”字样的产品，投标人必须投国产产品；特别标注为“原装进口”字样的产品，投标人可以投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采购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可以投国产产品，并且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

1.4 项目中标后分包情况：不允许。

2. 报价说明

本次谈判文件中规定的采购预算额度为招标最高限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此额度。否则，投标无效。

3. 重要指标

3.1 谈判文件在技术参数中列出了采购人可以接受的最低技术指标，投标人必须对技术参数一览表中各项产品和指标进行实质性响应，所推荐的每一项产品在性能上不能低于所列的各项指标。

3.2 谈判文件中凡需与原有设备、系统并机、兼容、匹配等要求的，请主动和采购人联系，取得原有设备、系统相关资料。若有谈判文件未提及或变更内容的，请及时与采购代理机构联系。

3.3 技术参数中除注明签订合同时提供的相关授权、服务承诺等资料以外，其余相关资料在投标时必须附在谈判响应文件中。

4. 商务要求

- 4.1. 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30日历天内交货并安装完成。
- 4.2. 交货地点：海南藏族自治州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 4.3. 付款方式：详见“第三部分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范本”中“四、付款方式”的规定。
- 4.4. 质保期：1年。

序号	名称	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1	PCR 扩增仪	1. 样本容量： 96 通量 2. 反应体系： 15-100uL 3. 适用耗材： 0.2ml PCR 管， 8 联排管， 96 孔板 4. 最大升降温速率： $\geq 5^{\circ}\text{C}/\text{s}$ 5. 温度范围： $4.0^{\circ}\text{C}\sim 99.0^{\circ}\text{C}$ ， 温度准确性： $\leq 0.5^{\circ}\text{C}$ 6. 热循环系统： 基于 Peltier 技术的半导体热电模块 7. 激发光源： LED 免维护光源 8. 荧光检测模式： 侧面扫描检测 9. 动态范围： ≥ 10 个数量级 10. 4 色激发光通道和 4 色检测光通道， 另有 2 色定制通道， 根据客户需求定制染料， 可同时检测 6 个靶标 11. 光学激发检测范围： $300\text{--}800\text{ nm}/500\text{--}800\text{ nm}$ ， 可支持“FAM, SYBR-Green, HEX, JOE, VIC, TET, ROX, Texas-Red, CY5”等多种染料 12. 分析软件应用： 定性/绝对定量、标准溶解曲线、相对定量、终点法等基因分型， 可自动进行数据分析、比对、作图 13. 扫描模式： 全板扫描， 指定行扫描 14. 有断电保护功能， 保留数据不丢失 15. 控温模式： 试管控温， 模块控温 16. 配套试剂： 开放平台， 适用于国内外厂家所开发的临床试剂	台	1
2	普通离心机	1、较高转速 4000r/min 2、最大离心力 $2390\times g$ 3、最大容量 $6\times 50\text{ml}$ 4、电 源 AC 220V 50HZ 2A 5、定时范围 0~99min 噪 音 $\leq 45\text{dBA}$ 6、控速精度 $\pm 10\text{r}/\text{min}$ 7、配置 $24\times 10\text{ml}$ 角转子	台	1
3	掌上离心机	1、转速 7000rpm, 相对离心力 $2680\times g$; 2、翻盖开关功能, 合盖即转, 开盖即停, 操作方便, 转子拆卸方便; 3、可容纳过滤型离心管, 应用范围广; 4、容量 $2\text{ml}\times 8$ 离心管; $2\times 0.2\text{ml}$ PCR8 排管, 当与适配器联用时, 亦可使用 0.5ml 或 0.2ml 离心管。	台	6
4	高速冷冻离心机	1、最高转速 16000r/min 2、最大容量 $6\times 100\text{ml}$ 3、定时范围 1~9h/59min 4、控速精度 $\pm 20\text{r}/\text{min}$		

		5、温控精度 $\pm 1^{\circ}\text{C}$ 6、最大离心力 $20600\times\text{g}$ 7、温控范围 $-20^{\circ}\text{C}\sim 40^{\circ}\text{C}$ 8、噪 音 $\leq 58\text{dBA}$ 9、电 源 AC 220V 50HZ 5A	台	3
5	高压灭菌器	容积： $\geq 50\text{L}$ 功率： $\geq 4400\text{W}$ 内腔尺寸： $\geq 386\times 514\text{mm}$	台	2
6	普通冰箱	1、层数 5 2、制冷方式：风冷 3、除霜方式：自动 4、制冷剂/g：R600a/33g 5、噪音级别： $\leq 50\text{dB(A)}$ 6、环境温度： $10\sim 32^{\circ}\text{C}$ 7、温度范围： $5\pm 3^{\circ}\text{C}$ 8、蒸发器类型：铝管翅片式 9、冷凝器类型：丝管式 10、冷凝器材料：邦迪管 11、传感器类型：NTC 12、显示方式：LED 数码管 13、有效容积 (L) ≥ 300 14、报警：高低温、温控器故障、断电、电池开关、门开关报警	台	3
7	恒温箱	1、工作室尺寸 (cm) 长*宽*高： $\geq 30\times 30\times 35$ 2、隔板 (块)：2 3、额定功率 (W)：850 4、有效容积 (L)： ≥ 40 5、温控范围 ($^{\circ}\text{C}$)：5-200	台	2
8	生物安全柜	1、安全柜基本参数： (1) 分类：B2 型，100%外排， (2) 外部尺寸 $\geq (L\times D\times H)$ $1100\text{mm}\times 750\text{mm}\times 2250\text{mm}$ ； (3) 内部尺寸 $\geq (L\times D\times H)$ $940\text{mm}\times 600\text{mm}\times 660\text{mm}$ 。 (4) 台面距离地面高度：750mm (5) 风速：平均下降风速： $0.33\pm 0.025\text{m/s}$ ； 平均吸入 口风速 $0.53\pm 0.025\text{m/s}$ (6) 系统排风总量： $880\text{ m}^3/\text{h}$ (7) 额定功率：1300W (8) 噪音等级： $\leq 65\text{dB(A)}$ (9) 照明： $\geq 1000\text{l x}$ (10) 过滤效率：送风和排风过滤器均采用世界知名品牌的 硼硅酸盐玻璃纤维材质的 ULPA 高效过滤器，对 $0.12\mu\text{m}$ 颗	台	2

		粒过滤效率 $\geq 99.9995\%$		
9	医用洁净工作台	<p>1、洁净台分类：垂直层流、单面操作</p> <p>1.1 外部尺寸$\geq (L \times D \times H) 1460\text{mm} \times 560\text{mm} \times 1850\text{mm}$； 内部尺寸$\geq (L \times D \times H) 1338\text{mm} \times 530\text{mm} \times 650\text{mm}$； 额定功率：大于等于 900 W； 气流流速：0.30~0.45m/s； 紫外灯功率：$\geq 40\text{W}$； LED 日光灯功率：$\geq 16\text{W}$； 前窗玻璃最大开口高度：$\geq 510\text{mm}$； 前窗玻璃开口安全操作高度：200-350mm； 工作台到地面高度：750mm； 噪音$\leq 65\text{dB(A)}$； 风机：转速：2460 RPM，流量：750 m³/h，功率 90W；</p>	台	3
10	核酸提取仪	<p>参数：</p> <p>1. 处理体积：20uL-1000uL（加样体积 20uL-400 uL）</p> <p>2. 样品通量：1~96</p> <p>3. 样本类型：提取纯化病毒、细菌、动物和植物组织等生物样本中的 DNA 和 RNA；适用于咽拭子、鼻咽拭子、痰液、肺泡灌洗液、全血、血浆、粪便等各种样本类型。</p> <p>4. 配套试剂磁珠回收效率：$\geq 98\%$</p> <p>5. 裂解加热温度：室温~120℃</p> <p>6. 洗脱加热温度：室温~120℃</p>	台	1
11	数显恒温水浴锅	<p>1、设有三组独立的水槽和相应控温设备，可单独设置及控制温度</p> <p>2、电源电压：220V/50Hz</p> <p>3、消耗功率：750W</p> <p>4、温度分辨率：0.1℃</p> <p>5、温度波动：$\pm 0.3\text{℃}$</p> <p>6、控温范围：RT+5℃~99℃</p> <p>7、材质：采用不锈钢内胆和顶面，防腐蚀、易清洁</p> <p>8、工作室尺寸：$\geq 150 \times 125 \times 110\text{mm}$</p> <p>9、容量：2.1L*3</p>	台	2
12	移液器（加样枪）	<p>1 主要技术指标</p> <p>1.1 人体工程学设计：操作用力小，使用更加轻松；</p> <p>1.2 材质坚固耐用，耐高温抗腐蚀</p> <p>1.3 整支高温高压灭菌和紫外线灭菌</p> <p>1.4 四位数字体积显示，位置合理，便于移液时观察</p> <p>1.5 人体工程学设计，重量不大于 90g，避免发生手部重复性劳损</p>	套	1

		<p>1.6 具备伸缩式弹性吸嘴，防止吸头安装高高低低，确保移液气密性和均一性</p> <p>1.7 密度调节功能，适用于不同密度的液体</p> <p>1.8 不准确度和不精确度</p> <p>2 单道可调移液器配置</p> <p>2.1 0.5-10 μl 最大量程的不准确度$\leq\pm 1.0\%$，不精确度$\leq 0.7\%$；</p> <p>2.2 2-20μl 最大量程的不准确度$\leq\pm 1.0\%$，不精确度$\leq 0.3\%$；</p> <p>2.3 10-100μl 最大量程的不准确度$\leq\pm 0.8\%$，不精确度$\leq 0.2\%$；</p> <p>2.4 20-200μl 最大量程的不准确度$\leq\pm 0.6\%$，不精确度$\leq 0.2\%$；</p> <p>2.5 100-1000μl 最大量程的不准确度$\leq\pm 0.6\%$，不精确度$\leq 0.2\%$；</p>		
13	生物安全运输箱	<p>1、适用于 UN2814、UN2900、UN3373 类生物样本、病原微生物菌（毒）种、血液、疫苗等的航空、公路运输。</p> <p>2、外箱尺寸：400*300*270(mm)</p> <p>3、保温试验：低温保存(4 摄氏度)在常温状态保温时间不小于 72 小时</p> <p>4、密封试验：95 千帕样本运输罐(次级容器)，能承受在 -40℃至+55℃温度范围内 95kPa 的内部压力不渗漏</p>	台	2
14	转移脱色摇床	<p>1、电源：220V/50Hz</p> <p>2、功率：30W</p> <p>3、频率：0-80 转/分；</p> <p>4、托盘：280×260mm×2</p> <p>5、摆幅：上下 20mm</p>	台	2
15	漩涡混合器	<p>1、电源：220V</p> <p>2、功率：50W</p> <p>3、转速：2800 转/分</p> <p>4、工作方式：连续、点触、调速</p> <p>5、工作台：碗型、平板型可互换</p>	台	2
16	过氧化氢消毒机	<p>1. 蒸汽颗粒大小 1-3μm，单位喷量不得超过 25Ml/分钟，以保证扩散效果和节约成本</p> <p>2. 设备重量≤ 10Kg，以便于人员转移</p> <p>3. 产品单次最小喷雾不得少于 2L，单位用量不得超过 4Ml/立方米，以保证材料兼容性</p> <p>4. 产品 120 分钟内完成整个消毒流程，包括了残留处理时间</p> <p>3. 产品的喷头必须与主机分离，并具备双向喷头</p> <p>4. ≥ 7 英寸人性化触屏操作界面，智能计算消毒用量，自</p>	个	1

		<p>动完成消毒流程</p> <p>5. 提供手机端 APP 控制软件，该软件具备无线遥控，调节用量的功能，并支持联网控制</p> <p>6. 具备延时开机和预约开机功能，延时时间自由定义</p>		
17	酶标仪	<p>1. 波长范围 (nm)：400-800；</p> <p>2. 光源灯：12V/20W 石英卤钨灯（寿命$\geq 3000\text{h}$），且有休眠功能；</p> <p>3. 检测范围 (A)：0.000~4.000；检测光道：8 通道；</p> <p>4. 滤光片配置 (nm)：标准配置 4 片：405、450、492、630，在 400-800 范围内最多可选配 10 个滤光片；</p> <p>5. 读板速度：5 秒/96 孔（单波长）；10 秒/96 孔（双波长）；</p> <p>6. 波长特性：分析仪配置的滤光片中心波长准确度应不超过$\pm 2\text{nm}$；波长半宽度 (nm)：7 ± 2；</p> <p>7. 吸光度准确度 (A)：± 0.005（当吸光度范围在 0.000~≤ 0.500 之间）；</p> <p>8. 线性误差：线性相关系数 (r) ≥ 0.995（在吸光度值为 0~3.000 范围内）；</p> <p>9. 仪器的吸光度重复性：CV$\leq 0.5\%$；</p> <p>10. 仪器的吸光度的稳定性 (A)：$\leq \pm 0.005$；</p> <p>11. 吸光度的分辨率 (A)：0.001；</p> <p>12. 通道间差异：≤ 0.02（以空气为参比，测量仪器通道间吸光度差异）；</p> <p>13. 显示屏：≥ 5.5 吋彩色触摸屏；</p> <p>14. 操作界面：具有开机自检功能；</p> <p>15. 操作方式：仪器采用触摸屏操作方式，同时可输入中文、英文及数字；</p> <p>16. 振板功能：仪器具有振板功能；</p> <p>17. 检测方式：仪器具有单波长和双波长、单孔和双孔两种检测方式可供选择；</p> <p>18. 检测功能：具有吸光度检测、定性检测和定量检测功能；可视化布板及单板 12 个检测项目的功能；</p> <p>19. 检测输出：定性：样本吸光度、S/CO 值、临界值及阴阳性判定结果；定量：样本吸光度、样本浓度值、正常参考值及检测判定结果；输出为 96 孔整板检验结果；</p> <p>20. 计算方式：直线法、点对点法、线性回归法、半对数回归法、指数回归法、全对数回归法、比值回归法、比值半对数回归法、二次方曲线、Logit-Log 曲线；</p> <p>21. 质控功能：具有质控功能，可输出质控数据和 L-J 质控图 Westgrad 多规则判定；</p> <p>22. 存储功能：程序存储：200 个项目程序及定标参数；检验结果存储：可存储 100 板检测结果；</p>	个	1

		<p>23. 通讯功能：仪器具有 RS-232 通讯接口以及 USB 接口；</p> <p>24. 光源信号监测功能：可即时监测 8 通道光源信号；</p>		
18	洗板机	<p>1. 清洗排数设置：可以在 1 排—12 排任意设置；</p> <p>2. 浸泡时间可调功能：在 1 秒—24 小时范围内可任意设置；</p> <p>3. 平均注液量：酶标板中各孔之间清洗液平均注液量$\leq\pm 3\%$；</p> <p>4. 洗液残余量：洗板后酶标板中各孔洗液的平均残余量$\leq 1\mu\text{l}/\text{孔}$；</p> <p>5. 注液量可调功能：每孔的注液量在 $0\mu\text{l}$—$10000\mu\text{l}$ 范围内连续可调，步进 $10\mu\text{l}$；</p> <p>6. 洗板循环次数可调功能：1 次—99 次范围内设置；</p> <p>7. 洗板选择：可以按照每排 8 孔或每排 12 孔的方式清洗 96 孔（或 48 孔）酶标板；</p> <p>8. 储存用户程序：仪器具有预先存储程序的功能，最多可储存 100 个洗板程序；</p> <p>9. 管路冲洗功能：仪器具有对管路冲洗的功能，冲洗时间可在 0 秒—600 秒内设置，步进 1 秒；</p> <p>10. 振板功能：振板时间可在 0 秒—600 秒（10 分钟）内设置，步进 1 秒；</p> <p>11. 防溢液功能：当设置防溢液功能时，过量注入的多余洗液会自动被吸走；</p> <p>12. 两点吸液功能：仪器具有两点吸液功能，两点间距可在 0—255 范围内设置，步进 1；</p> <p>13. 孔底漂洗功能：漂洗时间在 0ms—600ms 范围内可调，步进 10ms；</p> <p>14. 换液（预洗）功能：换液（预洗）时间在 0 秒—600 秒范围内设置，步进 1 秒；</p> <p>15. 洗板过程提示功能：洗板过程中可以显示剩余清洗次数、排数以及漂洗剩余时间；</p> <p>16. 洗板注液速度：一块整板（96 孔）注液时间不大于 45 秒；</p> <p>17. 适用板型：平底、V 型底、U 型底酶标板；</p> <p>18. 单吸液功能：仪器具有单吸液（不注液）功能，吸液排数 1—12 排任选，吸液时间在 1ms—1500ms 范围内可调，步进 10ms；</p> <p>19. 洗液通道选择功能：仪器具有三种洗液通道和蒸馏水清</p>	个	1

		洗通道可供选择； 20. 最后吸液时间可调：可以在 0ms-1500ms 范围内设置， 步进 10ms；		
19	电脑	处理器：以英特 i5 处理器为参考标准，性能不得低于他。 运行内存：大于等于 8G 存储内存：大于等于内存 1T+128G 双硬盘 显卡：集显 光驱：无光驱 系统：win10 系统 显示器：≥21.5 寸屏	台	1

